



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、環境保護局及法務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251/E181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3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環境保護局在接獲修車場或廢車場的投訴個案後，會按相關投訴機制到現場跟進，並按實際情況建議場所參照《廢車場環境污染控制指引》進行相應的改善工作，以保障環境質素和居民健康。同時環保局會將個案資料通報相關發牌部門以供跟進。

市政署在日常巡查修車場時，會針對性地向從業人員講解修車場所污染控制的基本要求，提升其守法和公民意識。倘稽查人員發現修車場所違反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的規定，如佔用公共地方修理車輛或排放油污至公共渠網，會依法對其違法行為作出檢控。

消防局一向高度重視社區消防安全，主動對修車場、廢車場等場所進行消防安全巡查，並因應權限實體的通報以及市民的投訴進行監察。由 2017 年至今，消防局針對上述場所共進行 289 次巡查，當發現違規情況時，消防局會即時呼籲場所管理人員作出改善，並將相關報告發送至權限部門跟進，以及抄送予場所負責人以使其作出改善。倘上述場所存有燃料或廢棄物，消防局在巡查時會要求場所負責人提高場所的消防安全條件，並對管理人員進行宣傳教育以加強其消防安全知識，同時對此類場所製作針對性行動預案。



二、修理機動車輛的場所受現行十月二十六日第 47/98/M 號法令《行政條件制度》所定的准照制度規範，特區政府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已展開《行政條件制度》的檢討工作，當中包括修訂有關修理機動車輛場所的行政准照的規定。《檢討行政條件制度》的公開諮詢已經完成，而該諮詢總結報告亦已於 2018 年 12 月公佈，有關修理機動車輛的場所的檢討方向基本得到社會的廣泛認同。

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公開諮詢提出的檢討方向為基礎，結合所收集的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，並借鑑鄰近地區的立法經驗，已開展相關法案的草擬工作，爭取 2019 年完成法案文本，並儘快將之提上立法程序。而消防局未來將積極配合相關權限部門的立法工作並提供專業意見。

三、對於有進行噴油、燒焊等修車工序；同時位處民居的場所，政府初部構思尋求適當地點集中營運，以減低對社區環境的滋擾。然而，有關集中營運涉及工業用地，倘具備合適的土地及具體規劃，市政署會與土地管理部門及業界溝通，並適時公佈相關情況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戴祖義
José Tavares
2019 年 4 月 11 日